

#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7版)

经主承销商核查,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投资者申请材料;不存在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上述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50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949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9.26元/股-99.0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总量为8,652,16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数量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455家,配售对象9,844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最高报价后剩余配售对象拟申购总量为7,786,73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847-0.02倍。

剔除最高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5.0300	15.023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5.0400	15.034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5.0400	15.0243
基金理财产品	15.0400	15.0376
保险公司	15.0300	15.0372
证券公司	15.0300	14.9681
期货公司	15.0300	15.0475
信托公司	15.0300	14.566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5.0300	15.0336
私募基金	15.0300	15.0236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0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8.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16.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24.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22.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6.2216亿元,发行人2019年度和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544.07万元和6,625.07万元(净利润为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孰低值),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6,103,875元,满足在《招股意向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其他适用标准。”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5.02元/股,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2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5.02元/股的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33,530万股。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据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41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9,423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453,38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639.51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上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成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1年7月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40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市盈率(倍)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倍)
300515.SZ	奥普光电	8.75	0.2736	0.1729	31.98	50.61
603633.SH	德米股份	11.45	0.1627	0.1542	70.37	74.25
002179.SZ	中航光电	79.49	1.3083	1.2441	60.76	63.58
002055.SZ	德明电子	12.00	0.2513	-0.1607	47.75	-
002025.SZ	航天电器	50.20	1.0107	0.9367	49.67	53.59
	均值				52.11	60.46
688800.SH	瑞可达	15.02	0.6817	0.6134	22.03	24.4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7月7日(T-3日)  
注1:市盈率均值计算扣除负值;  
注2:本次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5.02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4.4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市盈率水平,且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投资。

(六)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7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8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6.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8.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29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2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48,107.31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费用总额为40,554.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5,570.66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4,983.34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7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剩余股份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7月13日(T+1日)(在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股票中,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锁定东吴创新资本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股票中,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锁定东吴创新资本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八)网上上市地点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1年7月2日 (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7月3日 (周六)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2日 2021年7月6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1日 2021年7月7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由申报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认购资金
T-2日 2021年7月8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7月9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提示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7月12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截止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1年7月13日 (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缴款
T+2日 2021年7月14日 (周三)	刊登《网下投资者缴款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1年7月15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7月16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即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制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上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吴证券瑞可达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东吴证券和瑞可达员工配偶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7月9日(T-1日)公告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2元/股,本次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发行总规模为4.0554亿元。

根据《证券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确定的东吴创新资本最终跟投比例为5%,即135万股。东吴创新资本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数量135万股,最终获配资金为2,027.70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16日(T+4日)之前,依据东吴创新资本原路退还。

瑞可达员工配偶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5,4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70万股,最终获配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4,075.6770万元(其中最终获配资金4,055.40万元),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027.70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部分,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16日(T+4日)之前,依据瑞可达员工配偶管理计划原路退还。

战略投资者名称	认购发行新股数量(股数)	获配数量(股数)	获配金额(万元)	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合计(万元)	限售期
东吴创新资本	1,350,000	1,350,000	20,277,000.00	-	20,277,000.00	24个月
瑞可达员工配偶管理计划	2,700,000	2,700,000	40,554,000.00	202,770.00	40,756,770.00	12个月
合计	4,050,000	4,050,000	60,831,000.00	202,770.00	61,033,770.00	-

(三)战略回拨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约定,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为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申购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9,423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7,453,38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15.02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但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7月14日(T+2日)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若未足额申购以网下获配投资者

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7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入围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入围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7月14日(T+2日)16:00前,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7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缴款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款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备注在汇款凭证备注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800,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80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向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自行承担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2021年7月16日(T+4日)的《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7月14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 = 实际缴金额 / (发行价格 × (1 + 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认购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认购总金额,2021年7月14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超额认购款,应退还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总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7月14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发行,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的数量进行抽签,每一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7月15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1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抽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0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瑞可达”;申购代码为“787800”。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已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7月1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7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7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内开市期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T-2日”始终为准。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688.5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7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688.50万股“瑞可达”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网上“卖力”。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者除外)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所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持有持有上海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6,500股。

3.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15.02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

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账户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7月12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7月1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7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证券账户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7月12日(T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证券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出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有效申购,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